

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09 月 22 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 2023 年 09 月 27 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其中杨典宣、聂孟建、杨子、徐新民、韩家勇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杨冬强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董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具体变更内容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版本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09 月 2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及《公司章程（2023 年 9 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参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同意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09 月 2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公司《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参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同意对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09 月 2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公司《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及《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参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同意对公司《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09 月 2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公司《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及《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参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同意对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09 月 2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公司《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同意提名杨冬强先生、李明星先生、杨典宣先生、聂孟建先生、王文义先生作为第二届董事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参加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有关规定，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一届董事会的现有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直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起，方自动卸任。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09 月 2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同意提名徐新民先生、韩家勇先生、陈为人先生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参加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有关规定，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一届董事会的现有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直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起，方自动卸任。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09 月 2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09 月 2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09 月 28 日